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四方水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寧德通源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柘榮通源，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合營協議，四方水電已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佔柘榮通源註冊資本之40%。於柘榮通源成立後，其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林楊先生為勝川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林楊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寧德通源由謝先生（林楊先生之外甥、陳聰文先生之姐夫的外甥及林天海先生之表弟）最終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條文，寧德通源及謝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且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四方水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寧德通源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柘榮通源，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柘榮通源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一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四方水電；及
 (2) 寧德通源

出資：	訂約方	人民幣 百萬元
	四方水電	60
	寧德通源	90

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 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水力發電、供電、投資、建設及營運電網以及提供有關能源科學及技術研究之服務。

組織及管理： 合營企業之組織權力將歸屬於其股東。

合營企業將成立董事會，其將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由四方水電提名及兩名成員由寧德通源提名。董事會設有一名主席，彼須為將由寧德通源提名之董事。

合營企業將委任一名總經理，彼將對合營企業董事會負責，並將協助管理。

合營企業不設監事會，惟將有一名監事。

轉讓權益及
優先購買權：

各合營企業股東可向任何其他合營企業股東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承擔。倘任何合營企業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承擔，其須事先向大多數其他合營企業股東取得同意。其他合營企業股東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對任何合營企業股東之任何建議轉讓合營企業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股權架構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下表載列合營企業於緊隨出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出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四方水電	60	40%
寧德通源	90	60%
總計	<u>150</u>	<u>100%</u>

四方水電將以現金出資，其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寧德通源將以固定資產按賬面值出資人民幣4.3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85.7百萬元以現金出資。固定資產為110千伏輸電線路，總長度為27.3公里，由福建柘榮供電公司之變壓站至浙江泰順雅陽變電站，。

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為寧德通源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資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合營企業有關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要及業內類似規模之公司之註冊資本。

一般資料及各方之關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自有及租賃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及提供與電力供應相關的營運、維修、護理及安裝服務。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haitian-energy.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分）。

寧德通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福建省從事電網建設及買賣電力。

於本公告日期，寧德通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先生（林楊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勝川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外甥）。謝先生亦為陳聰文先生之姐夫的外甥及林天海先生之表弟，而林楊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謝先生及寧德通源為本集團之視作關連人士。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有及租賃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而出售電力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持續開發電網將擴大出售電力之覆蓋地區，且收益可因本集團能夠向上網電價較高之該等國家電網出售電力而增加。本集團現時擁有長度為190公里之兩條110千伏輸電線路，而下東溪水電站、劉柴水電站、坑兜水電站、車嶺二級水電站及黃旗嶺二級水電站透過該輸電線路向國網浙江溫州出售電力。

寧德通源擁有總長度為27.3公里之110千伏輸電線路，由福建柘榮供電公司之變壓站至浙江泰順雅陽變電站（「輸電線路」），而輸電線路將注入柘榮通源作為寧德通源之出資。柘榮通源將繼續建設另外兩個變壓站及三條輸電線路以連接本集團之現有電網，包括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以及鄰近可供租賃之水電站。於建設完成後，上述水電站產生之電力可按較高上網電價出售予國網浙江溫州以增加本集團之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條文，寧德通源及謝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且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柘榮通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林楊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已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謝先生」	指	謝棟宇先生，彼為寧德通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林楊先生之外甥、陳聰文先生之姐夫的外甥及林天海先生之表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四方水電與寧德通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德通源」	指	福建省寧德市通源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四方水電」	指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柘榮通源」或 「合營企業」	指	柘榮縣通源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國網浙江溫州」	指	國網浙江省電力公司溫州供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